（上接B046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情况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若确因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决定放弃原定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原定投资项目的调整属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公司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政策规定，原则上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删除。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审慎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定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定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原制度第四十四条调整位置。	第三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年度报告中向投资者及时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删除。
第四十一条 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	删除。
第七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	第八章 罚则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如有违反本制度规定情形发生，公司视具体情况参照公司奖惩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以惩处，并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及相关单位须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如有违反，公司视情况依据公司奖惩相关规定予以惩处，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原制度第七条调整位置。	第四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删除。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新增。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企业文化； （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四）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五）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一）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塑造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企业文化； （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四）提高公司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 （五）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充分、完整、准确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四）要客观、真实、准确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并及时、认真地给子回复和反馈，实现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和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和人员： （一）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 （三）各类媒体； （四）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管理机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和人员： （一）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 （三）各类媒体； （四）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媒体采访或报道； （九）现场参观； （十）路演。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媒体采访或报道； （九）现场参观； （十）路演； （十一）公司采取的其他沟通方式。
第四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删除。
第十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时必须遵循公平性原则，面向公司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	删除。
第十一条 公司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删除。
第十二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删除。
第十三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经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删除。
第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删除。
第十五条 公司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和组织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和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要合理安排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合理安排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新增。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九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设专人维护，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并接受投资者的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设专人维护，通过电子信箱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并接受投资者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对投资者提出的比较重要的或有普遍性的问题应在网站的投资者关系专栏中以显著的方式刊载并答复。对网站历史信息和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对网站历史信息和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易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对于互动易涉及市场热点问题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尽量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删除。
第二十五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应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时间、登陆网站及登陆方式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时，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予以答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二十七条 分析师说明会或业绩说明会可以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三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采取网上互动方式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八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做出客观报道	删除。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等人员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报说明会的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创造机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一对一沟通时，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创造机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第三十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电话。
第三十四条 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接听，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第三十一条 咨询电话应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接听，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第六章 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删除。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调整至修订后第四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能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做出发言。	删除。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得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师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时费用自理。	删除。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四十二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报刊，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公布。	第七节 新闻媒体 第三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布。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媒体出现对公司重大质疑时，公司及时召开说明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公开说明会原则上安排在非交易时间召开。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四）负责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系统及有针对性的培训； （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删除。
第四十七条 证券部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的职责是： （一）跟踪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收集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及时充分的披露； （二）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三）负责编制定期报告和起草临时报告； （四）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接待现场参观、来访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回答投资者咨询； （五）在公司网站中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回复投资者的咨询； （六）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七）整理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 （八）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九）加强与财经媒体的沟通，通过媒体报道实现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十）负责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参加投资者沟通的各类活动，接受媒体采访等； （十一）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 （十二）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三）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投资者关系顾问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沟通关系； （十四）调查、研究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的研究报告，供管理层参考； （十五）跟踪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拟定、修改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批准实施； （十六）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一）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会议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各业务管理总部、各地区总部、控股子公司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证券部及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及时归集各单位的日常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单位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四十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四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等事务。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删除。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事宜，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新增。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新增。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修订说明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一条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第四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四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简称“各单位”）。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二章 社会责任管理职责分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管理机构包括公司董事会、总裁办公会以及各相关单位。 董事会为公司社会责任的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总体内容；总裁办公会负责拟定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内容，领导公司各相关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工作；各相关单位负责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实施；证券部负责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披露。	第七条 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管理机构包括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各相关单位。 董事会为公司社会责任的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总体内容；经理层负责拟定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内容，领导公司各相关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工作；各相关单位负责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实施；证券部负责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披露。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社会责任的最高决策机构，其职责包括： （一）审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内容； （二）对公司社会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三）审批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社会责任的最高决策机构，其职责包括： （一）审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内容； （二）对公司社会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三）审批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与社会责任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总裁办公会是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领导机构，其具体职责包括： （一）拟定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内容； （二）协调安排各部门社会责任工作的职能分配； （三）对公司社会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四）负责社会责任工作的跟踪检查和监督； （五）领导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社会责任管理工作。	第九条 经理层是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领导机构，其职责包括： （一）拟定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内容； （二）协调安排各单位社会责任工作的职能分配； （三）对公司社会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四）负责社会责任工作的跟踪检查和监督； （五）领导公司各相关单位的社会责任管理工作； （六）董事会授予或其他与社会责任相关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各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证券部是社会责任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其具体职责包括： 1.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编制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负责对外披露公司社会责任有关事项； 3.负责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二）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参与社会公益、帮扶困难员工、组织员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及企业文化相关工作。 （三）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客户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四）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促进就业、保障员工利益、协调劳资关系的相关工作。 （五）合规管理部主要负责反洗钱相关工作。 （六）财务部主要负责依法纳税的相关工作。 （七）资金运营部主要负责债权人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八）办公室主要负责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公司各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证券部是社会责任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其具体职责包括： 1.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编制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 负责对外披露或报送公司社会责任有关事项； 3.负责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4.负责经理层授予的其他职责。 （二）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参与社会公益、志愿者服务、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帮扶困难员工、组织员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及企业文化建设相关工作。 （三）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促进就业、协调劳资关系、保障员工利益、组织员工培训、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等相关工作。 （四）零售客户条线主要负责投资者教育、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受理转办客户投诉等相关工作。 （五）交易风控条线主要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工作。 （六）合规管理部主要负责反洗钱管理相关工作。 （七）财务部主要负责依法纳税的相关工作。 （八）资金运营部主要负责债权人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九）办公室主要负责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相关工作。 （十）经发管委各条线及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其业务范围内的客户权益保护、服务中小微企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所有部门和员工均有责任承担公司社会责任履行工作的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各单位和员工均有责任承担公司社会责任履行工作的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切实合理的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应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制定切实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福利、激励机制等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福利、激励机制等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薪酬体系，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报酬。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薪酬体系，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的报酬。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多层次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及时足额地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依法给予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员工医疗期和医疗待遇，依法给予员工年休假、事假、婚丧假、产假、计划生育假等带薪假期。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多层次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及时足额地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依法给予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员工医疗期和医疗待遇，依法给予员工年休假、婚丧假、产假、工伤假等带薪假期。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员工提供更多的职业发展机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进修培训、考取相关资格证书，为员工提供更多的职业发展机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员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员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设专职部门或岗位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处理客户的咨询、投诉等事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设投诉处理部门负责客户投诉及12386转办投诉的接收、登记、分拣；协调、跟踪投诉处理进展，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对客户进行回访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尽量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材料和能源，减少包括办公耗材、水电、燃油在内的各种资源的消耗，并尽可能对废品进行回收和循环利用。	第三十四条 公司环境保护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采购、提升环保意识等的具体工作及措施。 公司应尽量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材料和能源，减少包括办公耗材、水电、燃油在内的各种资源的消耗，并尽可能对废品进行回收和循环利用。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发现洗钱活动，应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需要公司配合调查的，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发现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应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需要公司配合调查的，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八章 工作总结与信息披露	第八章 工作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制定履行社会责任工作计划，严格按照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总结、评估社会责任执行效果，形成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报告并提交公司证券部。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制定履行社会责任工作计划，严格按照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总结、评估社会责任执行效果，形成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报告并提交公司证券部。
第四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在各职能部门社会责任履行情